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6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承忠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4225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6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之不當判決，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上訴人葉承忠犯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（相競合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），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，處有期徒刑6年及諭知相關沒收。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而得心證之結果，以及審酌量刑之理由。

三、量刑輕重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判斷量刑是否適當，應就判決整體觀察，而為綜合考量，倘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又他案之具體情節各有所異，無從逕與本案比附援引而指摘量刑不當。原判決已說明以上訴人之責

任為基礎，審酌其為獲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運輸毒品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運輸之毒品數量、參與之程度與角色分工等節，及其至原審始承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工作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以為量刑。核其所為之量刑審酌，並未逾越處斷刑，亦無濫用裁量權、違反比例或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乃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得執以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，徒謂：上訴人係運輸毒品犯罪鏈中最末端角色，參與程度低、所得利益甚微、惡性並非重大，且本案毒品未流入市面造成損害，原審量刑較其他個案為重，難謂適法等語。經核係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執，或對於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應認上訴人之上訴，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張齡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